

工作規則新舊條文對照表

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工作規則新舊條文對照表

原條文	新條文	說明
第 條：	第 條：	
第 條：	修改為第 條：	
第 條：	本條文刪除	
第 條：	修改為第 條：	
	新增條款	
第 條：	修改為第 條：	
第 條：	第 條：	

【範例】

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工作規則新舊條文對照表

原條文	新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七條之一（未休畢特別休假工資 發給及書面通知）</p> <p>員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由本公司發給工資。未休假工資依員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，乘以一日工資計算。</p>	<p>第二十七條之一（未休畢特別休假工資 發給及書面通知）</p> <p>員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由本公司發給工資。未休假工資依員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，乘以其一日工資計算。</p>	配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酌修文字，有助於釐清未休假工資之計算基礎。
<p>第三十條（給假及育嬰留職停薪規定）</p> <p>員工因婚、喪、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得請假，假別分為婚假、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普通傷病假、生理假、喪假、公傷病假、產假、公假、產檢假、陪產假及安胎休養請假等十二種。准假日數及工資給付如下：……(略)六、公傷病假：員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、傷害或疾病者，其治療、休養期間，給予公傷病假。……(以下略)</p>	<p>第三十條（給假及育嬰留職停薪規定）</p> <p>員工因婚、喪、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得請假，假別分為婚假、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普通傷病假、生理假、喪假、公傷病假、產假、公假、產檢假、陪產假及安胎休養請假等十二種。准假日數及工資給付如下：……(略)六、公傷病假：員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、傷害或疾病者，其治療、休養期間，給予公傷病假。……(以下略)</p>	配合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修正文字。
<p>第三十四條（自請退休）</p> <p>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請退休：</p> <p>一、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。</p> <p>二、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。</p> <p>三、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。</p>	<p>第三十四條（自請退休）</p> <p><u>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</u>，得自請退休：</p> <p>一、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。</p> <p>二、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。</p> <p>三、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。</p>	配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修正文字

※所有更動及修正文字，請用粗體字並劃底線標明。